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國雄

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

郝宜臻律師

杜宥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2478號、第42479號、第4248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1280號、第34974號、第34975號、第34976號、第34999號、第35000號、第3829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9164號、第491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國雄被訴部分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係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繫屬於本院，然被告魏國雄於起訴後之113年1月18日死亡等情，有上本院收狀戳文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
法 官 林欣儒

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2478號、第42479號、第4248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1280號、第34974號、第34975號、第34976號、第34999號、第35000號、第3829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9164號、第49167號起訴書。